**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具切結人　　　　　　，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以下簡稱產基會）委任處理　　　　　　　　　　業務（以下簡稱本案），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謹聲明恪遵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願連帶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絶無異議：

1. 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承諾，彼等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案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工作中所持有、知悉或可得知悉之產基會及　　　（以下簡稱機關）一切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產基會與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以及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案契約目的範圍內，於產基會及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產基會及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擷取、傳遞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給第三人或使其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產基會及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2. 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知悉或取得產基會及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案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案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3. 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於下列情形，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3.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4. 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產基會或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未經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亦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產基會或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產基會或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5.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產基會或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6. 具切結人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原則應使用具切結人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申請使用產基會或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產基會或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7. 產基會或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具切結人及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8. 具切結人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應負之義務，不因其離職或產基會與具切結人之合作關係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
9. 具切結人或其參與本案之執行人員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產基會或第三人之損害，具切結人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產基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具切結人**

名稱及蓋章：

代表人姓名及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